

國立中興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辦理實習學生分發要點

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七日 93 學年度第十二次中心會議修訂通過

中華民國 95 年 11 月 27 日 95 學年度第 5 次中心會議修訂通過

中華民國 100 年 2 月 16 日 99 學年度第 4 次中心會議修訂通過

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1 日 107 學年度第 5 次中心會議修訂通過

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3 日 109 學年度第 4 次中心會議修訂通過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8 日 113 學年度第 5 次中心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師資培育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為辦理實習學生之分發，特訂定「國立中興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辦理實習生與實習教師分發要點」，以下簡稱本要點。

第二條 本中心師資生，申請參與教育實習者，除以下之因素外，均應接受本中心之實習分發，不得自覓實習學校：

(一)實習開始日與現職服務學校仍有聘約，且於聘約中訂有處罰條款者，或因進修需補滿服務年資規範等。

(二)於中等學校代理並與其進行跨年度教學合作，且若該生離職後會影響計畫執行，該中等學校經評估屬辦學良好者。

(三)父母或子女因重大疾病需其本人親自照顧，並持有證明文件者。

(四)懷孕或育有三歲以下兒童，並持有證明文件者。

(五)離島及偏鄉原住民重點學校在地居民有意回鄉服務貢獻者。

第三條 符合前述條件之學生，得依規定提出申請，經本中心會議審查，通過者可前往申請之實習學校修習教育實習課程。

第四條 非有正當理由而不接受本中心分發實習者，本中心於該年度內不再予以安排實習事宜，應自覓師資培育機構辦理教育實習事宜。

第五條 本中心於每年十一月間辦理次學年度實習分發事宜，分發流程依當年度公告為主。

第六條 實習學生一經分發，非有特殊原因，不得要求更改分發。

第七條 本中心對實習學生分發之程序如下：

(一)每年十一月彙整各實習學校所提供之各科實習名額，並網路公告。

(二)實習分發以個人志願為優先考量，進行分發。

(三)彙整分發名單後公告本中心網站，並於二週內辦理確認事宜後傳真至各實習學校。

第八條 經本中心分發之實習學生，無論因任何理由需放棄該年度之分發，需依程序提出經本中心同意，爾後應依該年度實習分發流程重新提出申請；

而未事先向本中心報准，逕行放棄者，本中心不再予以任何分發安排，應自覓師資培育機構辦理教育實習事宜。

第九條 非以原甄試科別申請分發實習者，不得以第一志願安排分發事宜。

第十條 經本中心分發之實習生（教師），由本中心指派本校專任教師擔任實習指導教授，實習生（教師）不得有任何異議。

第十一條 本要點經本中心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